

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： （一）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 （二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 （四）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。 （五）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<u>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</u>之利益者。 （六）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 （七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 （八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	六、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： （一）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 （二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 （四）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。 （五）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<u>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</u>之利益者。 （六）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 （七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 （八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	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，修正第五款利益迴避規定。

面敘明理由， 向機關提出， 經採購評選委 員會作成決定 者。	面敘明理由， 向機關提出， 經採購評選委 員會作成決定 者。	
--	--	--